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22破4号之一

申请人：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西脇健一，董事长。

2018年11月22日，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于2018年11月21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故请求本院批准与《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内容相一致的和解协议（附后）。

本院查明，2018年11月21日，《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债权人表决，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人，同意3人（全票通过）。

本院认为，《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已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债权人表决，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已经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已经超过经管理人

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该和解协议已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建民
审	判	员	王杰
审	判	员	郑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罗	迪	
代	理	书	记	员	许	棋

附：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和解背景：

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奥野科技”或“债务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由奥野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和陆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住所：杭州桐庐桐君街道云栖路 157 号。法定代表人：西脇健一。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材料表面处理剂，玻璃绘画无机颜料、化工机械设备。2018 年 5 月 28 日，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为由，吊销了奥野科技的营业执照。

奥野科技因资不抵债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奥野制药工业株式会社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8)浙 012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奥野科技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奥野科技管理人。

奥野科技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干机器设备、若干存货。由于资产用途的限制，变价困难，且变价价值不高。奥野科技通过向第三方投资人筹集资金的方式，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转为和解的申请。

2018 年 11 月 19 日，桐庐县人民法院裁定奥野科技和解，2018 年 11 月 20 日奥野科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与债务情况

1、货币资金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奥野科技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41,020.35 元。

2、应收账款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奥野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601,856.49 元。具体明细请见审计报告。

3、其他应收款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奥野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40,121.30 元。具体明细请见审计报告。

4、存货

根据奥野科技历年的账册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1,289,108.72 元。存货主要是化工企业所用原材料及产成品，大多已过保质期。

5、固定资产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固定资产原值 9,562,340.31 元，累计折旧 8,606,106.28 元，固定资产净值 956,234.03 元。固定资产只剩残值。

情况说明：奥野科技实物资产共有四辆车，其中两辆在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中，另有一辆已经提完折旧转出固定资产账面，但是车辆仍在，没有处置；另一辆机动车，未登记在奥野科技名下，实际属于奥野科技的资产。

6、无形资产

奥野科技无形资产为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005 年 1 月 27 日，奥野科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231,920.00 元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经审计，奥野科技土地使用权每月摊销 2,053.20 元，每年摊销 24,638.04 元。2013 年 12 月后未计提摊销，经过补提摊销，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奥野科技无形账款账面余额 846,352.81 元。

7、债务情况

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管理人制定了《债权表》，经审核，并无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或者税款债权，全部债权为普通债权。具体如下：

编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总额	已确认金额
1	奥野制药工业株式会社	10,596,909.46	9,903,710.74
2	苏州飞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884.00	10,884.00
3	桐乡市申隆环保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合计		10,615,893.46	9,922,694.74

二、清偿方案

1、偿债方式及资金来源

债务人偿债方式为货币清偿，除货币资金 541,020.35 元外的债务人的其他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机器设备等，在本次和解中不做变价或处置，不用于清偿债务。

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于第三方投资人赵小娟与桐庐恒升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投资人与债权人、管理人及债务人股东签订的《有关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多方协议》(以下简称“《多方协议》”)，投资人出资 700.30 万元，承债式受让奥野科技 100%的股权。其中赵小娟出资 560.24 万元，并以 0.8 元受让奥野科技 80%的股权；桐庐恒升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0.06 万元，并以 0.2 元受让奥野科技 20%的股权。

上述偿债资金合计 7,544,020.35 元。

2、清偿原则：

- (1) 首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然后清偿其他债务；
- (2) 优先债权、职工债权 100%全部清偿；
- (3) 普通债权清偿按以下原则清偿：

20000 元以下的普通债权全部清偿，20000 元以上的按比例清偿，本次和解后未清偿的普通债权部分不再清偿。

此外，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另有债权人主张债权且能够确认的，由债务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若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另有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由双方另行解决。

3、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开展工作的正常开支、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报酬。截至目前本案破产费用合计金额为 624,346.00 元，具体如下：

- (1) 案件受理费 32,294.00 元；
- (2) 公告费用 1,200.00 元；
- (3) 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产生的汽车维修、保险费用 25,852.00 元；
- (4) 根据法释〔2007〕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

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了管理人报酬，经桐庐县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收取的报酬为 520,000.00 元；

(5) 管理人聘用律师的费用 45,000.00 元。

截止目前，本案中未产生共益债务。

4、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与各债权人达成的合意，奥野科技本次和解方案中债权将作以下调整：

(1) 奥野制药工业株式会社申报债权 10,596,909.46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 9,903,710.74 元，现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以 690 万元清偿达成和解，剩余部分不再清偿。此笔债权清偿比例为 70%。

(2) 苏州飞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10,884.00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 10,884.00 元，全部清偿。此笔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

(3) 桐乡市申隆环保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8,100.00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 8,100.00 元，全部清偿。此笔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

5、清偿

(1) 清偿条件及时限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桐庐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方产生约束力。在自和解协议草案经法院裁定认可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奥野科技的工商恢复、股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在 30 日内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 具体清偿计划

A、管理人将预留 50 万元的资金，在执行期结束时再做分配；

B、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10 日内先支付破产费用；

C、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15 日内按照债权调整方案，先偿付苏州飞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10,884.00 元以及桐乡市申隆环保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8,100.00 元；

D、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30 日内，向奥野制药工业株式会社先偿付 640 万元。

E、执行期结束，若未产生其他的债权，5 日内，将预留的 50 万元资金向奥野制药工业株式会社清偿。

三、破产和解与清算的对比

由于奥野科技的主要可变现资产为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4 辆机动车以及若干机器设备、若干存货，变现价值不高。由于存货的特殊性，变现价值基本为零，且会产生处置费用。

因此，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我们假设全部资产变现价值 700 万元，与和解方案中的资金金额相同，其中土地变价价值为 650 万元，存货全部报损，进项税转出，处置费用忽略不计。

两种方式下产生的税费就最终的清偿比例具体如下：

	清算方式	和解方式
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税费合计	3,816,333.90	-
变现净值	3,183,666.10	7,000,000.00
账面货币资金	541,020.35	541,020.35
清偿资金合计	3,724,686.45	7,541,020.35
破产费用（暂估）	464,520.65	795,333.60
普通债权	9,922,694.74	9,922,694.74
清偿率	32.81%	70%

清算方式下资产变价产生的税费主要包括土地增值税，以及资产变价需要缴纳的流转税，管理人经过测算，应交税费如下：

	变现价值	应交税费
土地使用权	6,500,000.00	3,019,420.40
车辆	160,000.00	3,505.98
机器设备	340,000.00	7,480.00
存货（报废进项转出）	-	785,927.52
合计	7,000,000.00	3,816,333.90

其中土地使用权应交税费中土地增值税金额 2,993,080.00 元，其他流转税金额并不大。存货在报废的情况下进项税金需要全部转出，合计 785,927.52 元。这些税费在和解方案中不会产生，无需承担。

经过比较，可以看出，破产清算下普通债权同比例清偿率约为 32.81%，而和解方案普通债权最低清偿率可达 70%。

四、和解的进度安排：

1、【申请和解】由债务人申请和解，向法院提交和解申请书及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当裁定和解，并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2、【通过和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3、【裁定认可和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4、【和解协议的否决与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若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5、【和解协议的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6、【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协助债务人执行和解协议，在 60 天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股东变更至投资人名下。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后进行债务清偿。

五、执行与监督

1、执行期限

在和解协议被法院裁定认可后，进入执行。

执行期限 6 个月，由管理人监督。

2、执行中管理人的职责

(1) 管理人协助投资人与奥野科技的股东办理工商恢复、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2) 管理人根据清偿方案，适时地进行债务清偿与分配；

(3) 根据股权变更情况，适时地将接管的奥野科技的财产、印章、账务资料等向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移交；

(4) 及时完成桐庐县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工作。

3、不能执行的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债务调整方案和清偿计划不再执行。债务清偿按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出资人为和解出资的 700.30 万元资金并非属于债务人财产，不得作为债务人财产在破产清算中进行分配，已经分配的资金应当返还。

六、管理人声明

1、本和解协议草案是建立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确认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数额、没有新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申报的债权不发生变化的基础上编制的。若最终确认的债权数额超过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数额或出现新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债权发生增加，则本方案下的清偿资金将不能满足本和解协议草案对清偿资金的需求，会出现资金缺口。若资金缺口较大致使投资人无法承担，则可能导致和解失败。

2、执行和解协议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是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不能按照债权清偿方案履行还款义务以及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应当由其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和解协议草案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做出了法律、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方面的评估、预测或意见，亦不得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或保证。债权人须向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就该债权人与本和解协议草案相关利益及判断所涉及的法律、税务、财务、商务或其他事项进行咨询。

本和解协议已经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为准。

杭州奥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22日